



Shenghui Cleannes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升輝清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21)

董事會投資委員會(「委員會」)職權範圍

本委員會是按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四日會議通過的決議案成立的。

成員

1. 委員會由升輝清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委任。委員會須由至少兩名成員組成及執行董事不會成為委員會成員。
2. 委員會主席應由董事會委任(須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3. 委員會秘書(「秘書」)應由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出任。當秘書缺席的時候，出席委員會會議的成員，可互選或委任另一人作為該次會議的秘書。

會議次數及議事程序

4. 委員會每年須召開至少兩次會議；若因工作需要，委員會應召開額外會議。
5. 會議的法定人數為兩名成員。具法定人數正式召開的會議應有權行使委員會所獲賦予或可行使的全部或任何授權、權力及酌情權。
6. 委員會的會議記錄應由秘書保存。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應在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先後發送予委員會全體成員，初稿供成員表達意見，最後定稿作其記錄之用。

權力

7. 委員會可行使以下權力：

- (a) 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任何僱員及任何專業顧問索取所需的資料以履行其職責，要求他們預備和提交報告、出席委員會會議、提供資料及回覆委員會的提問；
- (b) 如委員會認為有需要，可就本職權範圍內之事宜，取得外界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或協助，以履行其職責(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c) 獲取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 (d) 每年檢討本職權範圍及其履行職責的有效性，並向董事會提出任何其認為需要的修訂；及
- (e) 為使委員會能合理地履行其於下列第8節的職責，行使其認為有需要及權宜的權力。

職責

8. 委員會負責定期檢討投資管理政策。委員會的職責包括：

- (a) 審查及評估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過去投資項目的表現，並向董事作出推薦建議；
- (b) 監督及禁止本集團參與短期證券交易，包括股票、債券、期權、期貨、衍生工具等，但商業併購及股權投資除外；
- (c) 監督及禁止本集團使用保證金融資；
- (d) 研究及檢討本集團未來發展投資項目(包括併購、合資、股權投資等)，確保本集團只能投資於與其主營業務相關的業務，並向董事作出推薦建議；
- (e) 在董事的授權範圍內實施投資決策程序，並監督投資決策程序的實施情況；

- (f) 瞭解及檢討與本集團發展有關的政策，向董事匯報可能對本集團發展有重大影響的事項並提出意見及建議；及
- (g) 處理董事授權的其他事宜。

匯報程序

- 9. 委員會應就其決定或建議，以及其職權範圍事宜定期向董事會匯報(除其匯報受法律或法規限制者外)。

董事會權力

- 10. 本職權範圍所有規則及委員會通過的決議，可以由董事會在不違反公司章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包括上市規則之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或本公司自行制定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如被採用))，隨時修訂、補充及廢除，惟有關修訂、補充及廢除，並不影響任何在有關行動作出前，委員會已經通過的決議或已採取的行動的有效性。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四日採納